

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重大资产 重组草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18 日披露了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草案及其他配套文件，于 2019 年 7 月 2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9】0958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公司在 2019 年 7 月 9 日前对其提出的问题进行书面回复，并对草案作相应修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3 日披露的《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草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043）。

公司收到《问询函》后，积极组织中介机构等各方共同对《问询函》中涉及的问题进行逐项落实和回复。由于《问询函》相关问题涉及工作量较大，部分事项尚需与相关方进一步沟通和补充完善，公司预计无法在 2019 年 7 月 9 日前完成回复工作，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决定延迟至 2019 年 7 月 12 日前完成回复工作，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延期回复《问询函》期间，公司将进一步加大工作力度，积极协调各方推进《问询函》的回复工作，争取尽快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回复文件。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7月6日